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源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9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源陸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事包壹只（內含支票本、銀行本、文件資料、充電器等物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公事包1只（內含支票本、銀行本、文件資料、充電器等物）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4949號

被 告 吳源陸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羈 押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源陸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3日16時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前，徒手竊取王麗慧放置於機車前踏板上之公事包1只（內含支票本、銀行本、文件資料、充電器等物，價值新臺幣2萬元，未發還）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吳源陸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王麗慧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此外並有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在卷可

01 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7 檢察官 邱舒婕